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9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萬鎮霆
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11、  
10 541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  
11 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晶體貳包（淨重分別為  
14 3.23公克、0.53公克、純質淨重分別為2.42公克、0.40公克）均  
15 没收銷燬之。

16 理由

17 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萬鎮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  
18 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11、5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上  
19 開案件所查扣之粉末2包（淨重為3.23公克、0.53公克、純質  
20 淨重2.42公克、0.40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 
21 非他命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22 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  
23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  
24 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  
25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□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經依本院裁定送勒戒  
27 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經聲請人以  
28 113年度毒偵字第411、5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案卷  
29 附卷可查；而該案被告前經警搜索扣得之晶體（聲請書誤載為  
30 粉末，逕予更正）2包（淨重分別為3.23公克、0.53公克、純  
31 質淨重分別為2.42公克、0.40公克）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

定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二級毒品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件及法務部調查局113年2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115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一庭　法官　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